

#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 借款契約書

借 款 人：

帳 號：

社籍號碼：

核准號碼：

部經(副)理	會	計	放款課主管	經	辦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借款人\_\_\_\_\_

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立 約 人

甲方(借款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貸款**新臺幣**\_\_\_\_\_，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於\_\_\_\_\_部(分社)開設\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_\_\_\_\_。

第二條：(貸款期間)

本貸款期間\_\_\_\_\_年\_\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條：(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如下：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
-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即本息戶)
-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戶)
-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年(\_\_\_\_\_個月)依借款餘額按月付息，並自第\_\_\_\_\_年(\_\_\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五)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年(\_\_\_\_\_個月)依借款餘額按月付息，並自第\_\_\_\_\_年(\_\_\_\_\_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 (六)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乙方已提供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予甲方\_\_\_\_\_收執。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貸款利息，利率高於乙方基準利率(目前年利率：\_\_\_\_\_% )，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計付貸款利息，利率低於乙方基準利率（目前年利率：\_\_\_\_\_ %），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用）款日起\_\_\_\_\_年（或\_\_\_\_\_月）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並塗銷抵押權設定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如自撥款日起一年（含）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應支付本筆借款餘額2%作為提前清償塗銷違約金。

（二）如自撥款日起逾一年而未滿二年（含）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應支付本筆借款餘額1.5%作為提前清償塗銷違約金。

（三）如自撥款日起逾二年而未滿三年（含）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應支付本筆借款餘額1%作為提前清償塗銷違約金。

若屬以下事項條款，不適用提前清償違約金收取對象：

（一）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

（二）借戶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

（三）本社主動要求還款。

（四）出售或移轉他人名義，且於本社辦理續借者。

第 四 條：（指標利率約定）

指標利率約定為：

（一）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二）基準利率。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四）其他：

有關前項之指標利率，其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第六條之說明。

第 五 條：（貸款計息方式）

本貸款之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下列方式計付：

（一）採固定利率，依年利率\_\_\_\_\_ %，按月計息。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前條指標利率\_\_\_\_\_ %，加上「加碼利率」\_\_\_\_\_ %，合計後為年利率\_\_\_\_\_ %按月機動計息；嗣後隨前條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_\_\_\_\_月止，依年利率\_\_\_\_\_ %按月固定計算利息；並自第\_\_\_\_\_月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條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_\_\_\_\_ %，合計後按月機動計算；嗣後隨前條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_\_\_\_\_月止，依前條指標利率\_\_\_\_\_ %，加上「加碼利率」\_\_\_\_\_ %，合計後為年利率\_\_\_\_\_ %按月機動計息，並同意自第\_\_\_\_\_月起原「加碼利率」變更為\_\_\_\_\_ %；嗣後隨前條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五）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_\_\_\_\_月止，依前條指標利率\_\_\_\_\_ %，加上「加碼利率」\_\_\_\_\_ %，合計後為年利率\_\_\_\_\_ %按月固定計息，並自第\_\_\_\_\_月起原「加碼利率」變更為\_\_\_\_\_ %，按月固定計息，自第\_\_\_\_\_月起「加碼利率」為\_\_\_\_\_ %；嗣後隨前條指標利率機動計息變動而調整。

（六）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_\_\_\_\_月止，依前條指標利率\_\_\_\_\_ %，加上「加碼利率」\_\_\_\_\_ %，合計後為年利率\_\_\_\_\_ %按月機動計息，並同意自第\_\_\_\_\_月起原「加碼利率」變更為\_\_\_\_\_ %，自第\_\_\_\_\_月起「加碼利率」變更為\_\_\_\_\_ %；嗣後隨前條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七)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前條指標利率  加  減 \_\_\_\_\_ % 計算機動調整，政府固定補貼年利率 \_\_\_\_\_ %，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目前為年利率 \_\_\_\_\_ %，嗣後隨前條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但甲方如違反本專案貸款相關規定或有第十條所列情事之一發生，致被取消資格，停止補貼利息時，追溯自該時點起改以依當時乙方之房屋貸款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_\_\_\_\_ % 後為合計年利率按月機動計息；嗣後隨房屋貸款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八) 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依第 \_\_\_\_\_ 款之約定方式計付。

(九)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本借款利息計算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並同意自調整生效日之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本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 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 第 六 條：(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房屋貸款指標利率」係以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訂定之。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基準利率」係以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加1%訂定之。前二項之利率以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為調整生效日，並以調整生效日前七日上開金融機構每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算數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

#### 第 七 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第四條第一項所約定之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_\_\_\_\_ 之方式告知，依 \_\_\_\_\_ 為通知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簡訊通知、書面通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借戶簽章：\_\_\_\_\_



乙方調整第四條第一項所約定之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八條：（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

乙方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日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第九條：（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 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十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一條：（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二條：（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第十三條：（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四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五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八條：（繳付各項服務費之約定）

借款人同意於貴社依約撥款前、撥款當日，繳付下列內註記V之費用：

（一）帳戶管理費：新台幣\_\_\_\_\_

（二）開辦費：新台幣\_\_\_\_\_

（三）其它費用：\_\_\_\_\_，新台幣\_\_\_\_\_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係以本借款契約書簽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百分率日後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借款利率。

第十九條：（委託扣繳各項費用之約定）

本借款每期應繳納之本息及有關債務產生之費用（含遲延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立契約人等同意，均由貴社所開設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按每期應繳納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存摺、取款憑條或簽章之本票、支票等之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概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甲方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第二十條：（服務管道）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電話：06-927382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AM08：40~PM05：00）

傳真：06-9273829

電子信箱(E-MAIL)：[ph2c@ms23.hinet.net](mailto:ph2c@ms23.hinet.net)

網址：<http://ph2c.scu.org.tw>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交付方式：親自領取

郵寄掛號，如無法送達，則以電話通知由本人親自領取。

全體借保戶簽章收執：\_\_\_\_\_

立約定書人甲方（借款人）				立約定書人（甲方之保證人）			
立約人名		留存		立約人名		留存	
統一編號		印鑑		統一編號		印鑑	
地址				地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乙 方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住址：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仁愛路61號 公司統一編號：9618480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